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年度审计,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更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更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更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上午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述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1年年度审计,本次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951亿元,收费总额2.3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大信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大信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沃森生物、快意电梯、美盈森、柳化股份、金莱特、杰美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翠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柳化股份、金莱特、杰美特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宋冶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0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美盈森、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20余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相关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21-063至2021-065)。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通过。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7日9:3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羽路

4、联系电话:0755-33300868

5、传 真:0755-36993152

6、电子邮箱:ir@jamepda.com

7、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201。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8”,投票简称为“杰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1.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7日18:00之前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2021 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项目“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的建设。现就用于“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的募集资金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1月23日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安徽中鼎减震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安徽中鼎汇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甲方二”与“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51001040035932,截止_2021_年11_月_23_日,专户余额为_1248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形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谢国敏、方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解除 。

三、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481】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存续期限	273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年11月23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11月24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2年8月24日
预计收益率	2.00%-5.33%/年(年化)
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份额价值=份额面值×(1+凭证收益率(年化)×凭证存续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到期终止份额价值×投资者持有的收益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凭证到期日后5个营业日内

2、购买金额:5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0-11-10	2020-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04	保本浮动收益	1.3% -3.4%/年	已到期,收益193.75万	募集资金
2	2020-11-26	2020-09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	364	保本浮动收益	4.4%/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3	2020-11-27	2020-09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181	本金保障型	3.6%/年	已到期,收益89.26万	募集资金
4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已到期,收益16.73万	募集资金
5	2020-12-09	2020-0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90	保本浮动收益	3.4%/年	已到期,收益16.73万	募集资金
6	2020-12-16	2020-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105	保本浮动收益	1.54% -3.4%/年	已到期,收益381.45万	募集资金
7	2021-1-19	2021-00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2	保本浮动收益	4.1%/年	已到期,收益204.74万	募集资金
8	2021-1-29	2021-00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	285	本金保障型	4.2%/年	已到期,收益164.22万	募集资金
9	2021-1-29	2021-00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	180	本金保障型	4.1%/年	已到期,收益101.10万	募集资金
10	2021-2-4	2021-0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82	本金保障型	4.1%/年	已到期,收益204.44万	募集资金
11	2021-2-24	2021-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64	保本浮动收益	1.54% 或3.48%/年	已到期,收益1220.47万	募集资金
11	2021-4-8	2021-0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8	保本浮动收益	3.65% 或1.54%/年	已到期,收益148.20万	募集资金
13	2021-5-24	2021-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36	保本浮动收益	1.05% -3.30%/年	已到期,收益126.94万	募集资金
14	2021-5-24	2021-0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35	保本浮动收益	1.54% -3.80%/年	已到期,收益115.16万	募集资金
15	2021-6-4	2021-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86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62%/年	已到期,收益42.65万	募集资金
16	2021-7-5	2021-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9	保本保最低收益	1.50% 或3.51%/年	已到期,收益96.99万	募集资金
17	2021-7-